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08.27性平會審議

113.08.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 (二)本校校務計畫及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 (二)落實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提供學生正確的生理衛生知識，建立健康的人際相處態度，尊重多元的性別觀念，促進家庭、社會、人際的和諧與進步。

三、實施原則：

- (一)整體性：包含知識、情感與行為的傳授。
- (二)漸進式：透過身教、言教、境教方式推動。
- (三)普遍性：融入各領域教學與全校性活動。
- (四)完整性：由制度面加強公民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友善校園氛圍。

四、實施期程：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五、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六、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暨輔導室

七、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八、實施方式：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處理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本會組織置委員十五人，設置要點如附件1。**

編號	職稱	職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執行秘書	行政代表	
3	委員	行政代表	
4	委員	行政代表	
5	委員	行政代表	
6	委員	行政代表	
7	委員	行政代表	
8	委員	職工代表	
9	委員	家長代表	
10	委員	教師代表	
11	委員	教師代表	
12	委員	教師代表	
13	委員	教師代表	
14	委員	教師代表	
15	委員	教師代表	

(二)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1.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3.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4. 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空間。
5. 推動小組工作內容如下：

組別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2、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行政防治組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總務處) (幼兒園) (人事室)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人事主任	1、協助通報申請與救濟。 2、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宜。 3、鼓勵同仁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等。 5、加強安全及法治教育，使兒童具備正確安全及法律知識。 6、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7、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8、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實施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9、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參與相關在職進修活動。
課程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全體教師 人事室	1、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各班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六節課)。 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4、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5、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6、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諮商輔導組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專任輔導老師	1、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活動。 2、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3、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4、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等。 5、針對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填列「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環境資源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定期檢視、規劃及改善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 2、繪製與定期更新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三)進行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利用教師會議進行相關進修活動及法令宣導，培養教師性別平等意識。
2. 相關訊息利用各種管道公告〈如：學校網站、會議宣導〉。
3. 定期召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針對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宣導。

(四)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融入各學年教學計畫。
2. 配合各領域課程之實施，鼓勵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習單，供學生學習使用。
3. 配合班書閱讀進行性別平等教育。
4. 鼓勵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藝文競賽。

(五)建立自我檢核機制

1. 各班期末繳交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成果(學習單、照片等)，供學務處彙整。
2. 定期檢視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並滾動式修正。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預期效應：

1. 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平知識及自我保護的知能。
2. 達成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友善校園。

十一、本計畫經性平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祕書:

主任委員:

附件1

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1.12校務會議

113.08.27性平會審議

113.08. 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壹、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設置「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成員含：行政代表六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
- 三、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肆、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下勻之。

伍、本要點由性平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